

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豫 10 清申 21 号

许昌索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股东万端极、王建国：

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许昌索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注销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许昌索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。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与股东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。另针对上述强制申请，本院决定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若对书面审查方式及强制清算的申请有异议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，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强制清算申请及书面审查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本院联系地址：许昌市魏文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巡一庭

联系人：巩倩、汪聪聪 联系电话：0374-2929327